

第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報告書通過。

八三. 新任主席致辭

主席：在討論議程的下一項目之前，我想先說幾句話。

我是在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抱有最懇切的諒解精神與誠意以及對各國共同關注世界安定與國際友誼最表崇敬的情緒中，負起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各種職責。

在現在這個場合中，我必須先對我的同僚 Mr. Alexandre Parodi 說幾句話。我對他在任主席期間以機敏的才智和老練的手腕領導我們這個機關的工作，無任神馳，並且對他的敬佩也是與時俱增。在對他的工作表示欽佩時，我確知我是真正的表達理事會所有理事的意見。

我們都保證願在最有利益於世界和平與人類自由的方面通力合作，並且永遠尊崇為求達到我們這個最重要宗旨的人所作努力，這些人因為這樣做而表明了他們完全了解五十一個自由國家在民主主義勝利前夕聚合一處決定創立的這個現代國際社會。

這個具有歷史性的會議所以能够順利解決最為困難並且是似乎無法解決的問題，是因為確信為保證維持和平與正義，沒有任何犧牲是代價過高的，並且深知每一國的安全與每一民族的幸福是所有其他國家民族的悠久幸福與健全進步所絕對不可缺少的條件。

為保證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我們在這個機關中必須竭力合作，有時甚至要犧牲某幾種利益；我們沒有可以選擇的其他辦法。因為聯合國所採取的決議誠有可能被視為與某一國切身利益不相符合，但是聯合國對於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如有疏忽之處，這種疏忽明顯的只能視為是我們全體的一種失敗。

不論在我們履行職務期間有那種困難發生，我有堅定的信心，知道我們總是有力量能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只要我們這個組織的所有會員國，無一國例外，都隨時記住去年很

八〇. 臨時議程 (文件S/8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秘書長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報告 (文件S/85)。
- 三. 西班牙問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2)。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4)。²

(c)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文件S/75)。³

(d) 關於西班牙情勢的實際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節畧) (文件S/76)。³

(e)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文件S/77)。³

八一.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八二. 秘書長為蘇聯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提送的報告

主席：第二項是秘書長就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的全權證書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送的報告。這一文件業經分發。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

可喜地在這個國家訂出的各種宗旨與原則，乃是議定我們憲章者所抱奮力創造精神的忠實的表現。

最後，我相信我們在聯合國這個重要機關中已經得到的大量經驗必是一種豐富可貴而最有用的智識，並且是智慧的泉源，這種智慧是必須抱着大無畏的精神以公正友好的態度來處理並解決我們所面臨的每一個牽涉很廣的重要問題，才能獲致的。

這是我在負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時的感想。我深知隨着這個無上的榮譽而來的是異常重大的責任，所以在履行這種責任時，我需要各位經常與我合作。深知各位切盼全球諧睦的熱忱如我的人，知道各位必將與我合作，因此我先向各位致謝。至於我個人，我想我也無需多說我是將永遠努力對各位的意向與立場給予正確的解說。

Mr. LANGE（波蘭）：我也要向前任主席 Mr. Parodi 致謝，並且我想我如對他履行職務的方法深表感佩，我是代表理事會全體發言。他以最機警、精確、公正並具豐富政治經驗的辦法，執行職務。我們都知道這是法國天才人物的特徵。我也願代表理事會所有理事祝禱法國國運昌隆並且希望重獲自由的法國能恢復其為世界最輝煌的文化與政治中心之一的地位。

Mr. VAN KLEFFENS（荷蘭）：我對波蘭代表方纔向我們前任主席所發表的敬佩言論完全具有同感。我感覺 Mr. Lange 在提到法國人以斯文有禮與態度嫺雅著稱時，他非常正確的表達了理事會所有理事的觀感。我要說明 Mr. Parodi 對於我們所作討論的圓滿結束，有重大的貢獻，並且我認為法國確有理由誇耀法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對主席、波蘭代表及荷蘭代表對 Mr. Parodi 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期間的工作所發表的言論深具同感。我認為他的工作並非輕而易舉，但是他已非常圓滿的達成任務。

Mr. PARODI（法蘭西）：我對主席及各位同僚過獎之詞致深切的謝意。我也要答謝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以斯文有禮的友好精神與我合作，使我能處理因議程上各種問題的性質而形成的那種很棘手的情勢。我未能使這種情勢

較趨明朗，然後纔移交新任主席處理，很感抱歉；我會希望結束這個歷時已一個月的辯論。我希望新任主席處理這項工作時運氣較好。我深知在他主持下，安全理事會的辯論會很有效的促進世界和平並增加聯合國的威信。

八四．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既然西班牙問題的繼續辯論由我開始，我願先對 Mr. Parodi 任理事會主席期間完成的工作，表示一種雖然是略遲但是很懇切的敬意。我認為他在任期間的辦事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推進至有大助，並且我知道我們大家對他的技巧、耐性與儀注都非常的欽佩。

關於西班牙問題，我想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一件事，那就是西班牙現有的政權與我國所能視為是民主的政權相去太遠。西班牙是我們所稱為的警政國家，其國內只有一個政黨，極少或甚至沒有言論與新聞的自由，在這個國家內政敵都受迫害。

此外，第二次大戰期間佛朗哥的行爲確是惡劣，但是我不能十分確定這是否與我們討論的問題有任何關係。我國政府素未隱瞞對這個政權絕無好感的態度。各位都知道我國政府已屢次表示憎惡這個政權。我國政府參與所有譴責這個政權的各次宣言，並且當然也遵守這些宣言。所以，不論是為達到宣傳或其他的目的，別人對於我們對這問題的一般態度都無法加以誤傳或曲解。

我提到的各次宣言都非常的正確並且恰當。聯合國家的任何或所有的政府都能表示憎嫌一個政權。各國有絕對的自由表明將不投票贊成某一國家加入聯合國。各國也有絕對的自由公開表示希望這樣的一個政權應當退位。舉例來說，我想由澳大利亞代表在第四十五次會議時向我們提出的決議案中所引證的那個宣言，可以清楚看出這點。那就是本年三月四日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與法蘭西三國的聯合宣言。⁴ 三國在宣言中稱：“對於西班牙內政事務並無干涉之意。西班牙人民終須自行決定其本身的命運”，並再度“…希望具有自由思想及愛國熱誠的西班牙領袖人物能早日覓得途徑使佛朗哥和平下野…”。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第七十六頁。

但是據我的看法，現在向我們提出的是一個大不相同的提案。現在所提議的是聯合國因為是聯合國所以應當採取集體行動，或集體的對西班牙施用壓力，以便逼使現政權下台。

姑且不論我們之間是否有任何人已對提出的程序的效能感覺懷疑，我必須說明我國政府對於除非確有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情形外，安全理事會有合法權利干涉一國內政一點，極度表示懷疑。要是有此權利，我們就是創造先例；聯合國應依絕對有法律根據的適當基礎而採取行動，這點是非常的重要。

我再重新申述我國政府對這問題所具有的懷疑。第一，根據聯合國憲章與我相信如果不是全數也是理事會內有代表的大多數政府所簽署的大西洋憲章的規定，任何一國國內的政體，不可否認的是屬國內管轄的事件。

我必須承認我初次看到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時，發現報告書中雖然特別提及憲章中十條左右的條文，却未直接提到關於國內管轄事件的第二條第七項，因此很感詫異。我深知各位同僚都熟習這一條，但是宣讀它的內容也無妨礙。該條規定：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我想由這條的文字中可以很清楚看出制訂憲章者的主旨何在。這條是要阻止聯合國干涉純屬國內管轄的事件。但是制訂憲章者顧慮周到，另又增訂一種例外情形，在第七項末尾增添“但此項原則”——那就是不干涉國內管轄事件的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的規定。波蘭在第三十四次會議中提出根據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無疑是因此而來。

小組委員會從事檢討這個問題並在報告書的第十六段中說：

“現應考慮的第一個要點是西班牙的情勢是否屬於一種應由安全理事會本身根據第七章採取直接執行行動的情勢，第七章涉及各種不同的執行行動，各會員國在安全理事會指示時，都須採取這種行動”。

嗣後報告書第十九段又說：

“第一個問題是：已獲的證據是否可使吾人依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為明白而肯定的合理裁斷”。

各位必都記得第三十九條是憲章第七章的第一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畧行為之是否存在…”。理事會在作此斷定之後，纔能建議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中規定的行動。

關於這點，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二十二段中很肯定的說：

“小組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依現有的證據而作第三十九條所規定的判斷。和平的破壞還未產生。侵畧的行為未能證實。和平的威脅也未證實為業已存在…”。

雖然如此，小組委員會仍感覺對這事件似乎不應就此作罷…。這種感覺或許是對的。小組委員會認為“西班牙的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等字是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中的文字。所以小組委員會是引用第六章。

我國政府對於這點以及對於第六章在實際上是可否適當引用來處理這類問題，都非常表示懷疑。既然引用第六章，我們自然想到小組委員會會依這章建議行動或程序，但是小組委員會並未這樣作。小組委員會的正式建議是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應與西班牙政府斷絕外交關係。這是憲章第七章內規定所謂的制裁辦法，並且是很肯定的定名為制裁辦法。所以現在我們又再回到第七章。

但是我已經指明小組委員會已決定不得引用第七章，因為事實上小組委員會已在第二十二段中明說：

“所以安全理事會在目前不能下令使用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的各種執行辦法”。

因為這種理由，我國政府對小組委員會的這種推論以及根據這種理論所提的建議，在法律是否有效，嚴重的表示懷疑。

我知道有人或許會說這些都是藉法律而提出的謬論，但是我不能接受這種說法。我認為在這一類問題中，清晰規定聯合國權力的範圍，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們必須根據憲章採取行動，如果在這個問題中憲章本身是主要的機

性者，那真是不可想像。今後我們毫無疑義的要逐次依在不同的各問題中所使用的程序，來解釋憲章。憲章的規定不能完全包括將來所有可能發生的各種問題中想像得到的每一種情勢。但是在應用憲章中的各條時，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應當腳踏實地。

我已力求陳述清楚我國政府在現在的問題中同意西班牙的情勢是一種非常不能使人滿意的情勢，並認為西班牙問題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這點我想能由我國政府所參與並且經我提及的各次宣言證實，我國政府絕對準備同意將這一個嚴重事項由大會在九月屆會時予以檢討。我國政府希望大會能處理這個問題的全部並且檢討波蘭代表指控現在西班牙政府成為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一種威脅是否屬實。我國政府也希望整個的法律問題能獲充份的檢討。俾能得到一種有權威性的裁定。

我不知我們如果現在請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理事會是否能認為是對大會執行職務有所裨助，這種意見可能對九月的大會有幫助。我不知道就所餘的時間是否能做到這點，並且也不願意引起任何延滯，但是我認為如果是有用，我們或許會發現立刻商請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是便宜並且適當的方法。

所以我要提出一個文字簡短的修正案，它的用意是同意 Mr. Evatt 在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決議草案的第一點——那就是贊同三月四日的宣言——並且也同意第二點，即我們應以報告書及資料提送大會，但是不作肯定的建議。我們也能同意訓令秘書長將必要資料提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第三點。

驟視之下，它好像是刪減 Mr. Evatt 的決議案的一個修正案，但是我確實不認為是完全如此。根據他的決議案，也如根據我的修正案一樣，最後的決定在於大會。這是都一樣的。大會要到九月纔舉行會議，大會在那時以前不能有決議，所以我所主張的辦法不會引起延遲的情形。

此外，我確知大家都同意大會握有最後的決定權並且大會的決議是有權威性的決議。我們即使提供建議，甚至表明我們認為大會應採那種行動，大會並不一定要依這類的建議來行事。如果大會根據憲章各種規定的範圍斷定佛朗哥政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那麼大會的下一個步驟就是依這種情形來決定對

西班牙政府所能或應當採取的行動。總之，我國政府要清晰說明我國政府的願望是嚴格依照憲章中所規定的權利來處理各事項，並且我國政府的一個普遍原則是對聯合國的大會寄有信心。

我希望我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不久就能分發給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並且我也請求各位攷慮這一修正案以便使我們能對它獲致協議。

當經傳譯員宣讀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案文。

“以下列案文代替最後兩段：

“安全理事會決議

“通過小組委員會所提之上述三項建議，惟以刪去（b）項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等字以後之文句並增添‘以及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所作討論之紀錄遞送大會’等字為準”。

主席：聯合王國代表剛才提出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個是國際法院的意見，第二個是修正關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案。我們應當先討論那一個問題？我想我們既然正是在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我們似應暫時不談有關國際法院的問題而繼續討論報告書。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我請求發言是因為現有向我提出的一個問題。我提議理事會現在應討論我對澳大利亞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我說過理事會或許會要諮詢國際法院，但是我不願將它正式提出。我將這種意見提出是想到理事會如果認定這是一種聰明而有用的辦法，或許願意考慮並討論這項意見。理事會對這事可自作決定，但是我想現在應討論我的修正案。

Mr. EVATT（澳大利亞）：據我的了解，現在待議的事項是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我在第四十五次會議時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所提修正案。我自己的決議案中有修改原來建議的一種修正，這是由美國代表發起的，但是最後的案文不能完全說是出於他一人之手。

我在提出修改後的決議案時，並未申辯這是一個完善的決議案，因為我保留對任何與這決議案有關的批評與修正案發表意見的權利。我想如在辯論的現階段中表明我的意見，是能幫助理事會的——因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實在是異常的重要——並且我想我的意見也是理事會很多理事的意見，包括小組委員會在內。

我們提出一個決議案，其中包含與聯合國採取行動有關的三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理事會贊同本年三月聯合王國、美國及法國政府的三國宣言，Sir Alexander 的修正案未在任何方面提到這項宣言。那就是說，他的修正案只有關第二項建議。他所提議的是將整個報告書與各項證據提送聯合國大會，但是不作建議。

經過我所陳述的那樣修改的小組委員會提案是將報告書及證據提送大會並具一項建議，即佛朗哥如不遵依三月三國宣言中的辦法自行下野，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應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或採取大會在九月時認定為適當並有效的其他行動。修正案並未涉及第三項建議。

我在討論 Sir Alexander 的修正案前，必須先談在上次會議時 Mr. Gromyko 所作的另一種批評。很含蓄的說，Mr. Gromyko 認為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夠充份，也不夠激烈。

他認為現在的情形符合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規定的條件，並且照他的意見來說，安全理事會在目前的情況中有權採取第七章中所規定的一切辦法，到最後是聯合國正式與西班牙作戰。Mr. Gromyko 以很尖刻的言語說明小組委員會應當斷定佛朗哥不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潛伏威脅而是對和平的現存威脅，所以安全理事會可以合法的應用第七章。他希望本理事會現在就以直接的行動對付佛朗哥政權。他不主張大會討論斷絕外交關係的問題。他絕對不主張如此！他願根據第七章命令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斷絕外交關係。這種辦法只能在有和平的威脅、侵畧的行動或和平的破壞時，纔能合法應用，我們一旦走上這個途徑，根據憲章中異常明確的規定，我們就須走上最後的一步纔能消除這種威脅。我已說過這最後的一步是在實際上發動戰爭，並且我要用無法誤解的言詞來說明，那就是以陸、海、空的軍事行動來達到所要達到的目的。

Mr. Gromyko 也反對將這個問題提送大會。他說安全理事會應當履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職責。理事會是受託執行此項任務的主要機關。這個說法是正確的。但是除非事實證明需要根據第七章採取行動，理事會不能

根據這章採取行動，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除波蘭代表對這點的保留，都認為事實表明這個問題不在第三十九條的範圍內，並且在我對這問題多加研究後，我更是確信這種看法。

我對這個政權的意見已經我說明並且也永遠不會有任何保留，但是不論我們對這個政權的意見如何，我們不能改變事實以便根據憲章採取憲章所未授權去作的事。

我了解 Mr. Gromyko 對這個政權的心情。這個政權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發動戰事，並派遣軍隊至蘇聯。Mr. Gromyko 演說內容有十分之七是關於這事各不同方面的事蹟。我能了解蘇聯人民對這樣的一種情勢與這樣一個政權繼續存在的感覺，成千成萬蘇聯與盟國士兵喪失生命大致都能歸咎於這個政權，因為由報告書中所載列的事實，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佛朗哥政權在戰爭期間已做到它所敢做的一切，來協助我們的敵人。我現在不必重提這些事實，然而這些事實都是絕對確實的。

我們必須查閱憲章來決定干與這事是否有正當的理由。我認為研究事實能做到兩件事。第一是研究之後我們就會知道不能依憲章而做 Mr. Gromyko 所要做的事，並且這種研究也會顯明所謂這是在本質上屬於西班牙國內所轄的事件，我們絕對不能干涉之說完全不對。這一點使我想另外的一種批評。一方面有人認為各項建議太激烈並且也太過份。但是另一方面有人又認為各項建議不夠激烈。

我因此而想到 Sir Alexander 的提案，他所感覺困難的要點是對憲章的解釋。他所說的要點如下。他懷疑這個事件是否為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因為各位同僚必然都熟知這條的條文，所以我不引讀這條的全文。我們中有多位理事對這條條文的每一字句必定都深能記憶，因為這條是我們中多位同僚費了相當的苦心在金山議訂的。我們都知道這條的作用，並且我想這條也產生了它應有的作用。我現在所說的是有關不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事件的保障。

我想我如摘引兩位偉大政治家演說中與這條意義有關的兩短節讀出來，是很恰當，並且對理事會各理事也會有幫助。

第一個摘引是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 Mr. Cordell Hull 的演說，其中的一部份已由我在第四十四次會議中引證。下列的是他的言論：

“我們已往因失察而姑息各種萬惡制度，現已走上確信自由政府不能與納粹及法西斯政府在這個世界中共存的途徑，因為納粹及法西斯政府的形式與精神使他們必須抱有侵畧的野心，另一方面各自由政府的性質又經常使這種政府遭受表面上無法探悉但實際上是精密計劃過的攻擊”。

還有的是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Mr. James Byrnes 所發表甚為中肯的演說。他說：

“不干涉內政的政策並不是表示贊助地方上的暴政。我們的政策是要保護我們鄰國用他們自己的辦法增進本身自由的權利。這種政策的用意並非使他們隨意陰謀籌劃侵害他人的自由。我們由過去十年慘痛的經驗中得悉納粹與法西斯對外發動侵畧的計劃開始於國內的暴政，這種國內的暴政都被謬稱為純屬內政問題而受維護。我們都已知道暴政不論出現於甚麼地方，都需加以注意，因為它能成為鄰國安全的威脅，不久以後所有國家都會感覺憂慮”。

在我們談到一國內政事務時，最初總是抱着一國人民如何管治本身與另一國毫無關係的信條。表面看來，這本來是內政事務，但是事實如果顯示這個政權的性質、行為與舉動有妨害國際和平的可能，並能威脅鄰國，那麼這個政權的存在就不再是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憲章是以這種基礎為根據。

Sir Alexander Cadogan 已指明的一點是非常的正確，那就是就在這一條款中，有明文規定有關第七章各項執行辦法的一種例外情形：我現在所說的是第二條，但是我們不能藉查閱關於例外的規定來求解釋一條規則的意義。我們受限制不得干涉的只限於在本質上是屬一國國內所管轄的事件。這種事件如果不屬這種性質並且也涉及國際安全，那麼聯合國不僅有權並有責任須對這種問題採取行動。聯合國王國代表也提到斷絕外交關係是要根據第七章來處理，所以目的在達到類似結果的一種程序，是不能根據第六章來應用的。我認為這完全不對。根據第七章，如果有和平的威脅或和平的破壞時，理事會可以下令斷絕外交關係。根據我們提出的程序，我們將這事提送到聯合國最高管理機關去，並說明：“現在的情勢是如此。三強已發表一項有關西班牙的宣言。簡單來說，三國認為佛朗哥政權應予撤除或自動下台”。我們已決定這些是三國宣言的要旨：不准

許該政權加入本組織，在該政權執政期間永遠不准西班牙加入。

大會如宣佈各會員國允宜與該政權斷絕外交關係，或在目前各種情形存在期間不維持外交關係，這不是調整此項情勢的一種合乎邏輯、適當合理的方法嗎？

Sir Alexander 又表示如果大會有將此事提交國際法院的意願，大會可以這樣作。這種辦法自然是會引起多少個月的延遲，我們只需參攷國際聯盟時代的國際法院處理各種案件時消耗的冗長時間，就可以知道了。我們處理這個事件必須很慎重，不可採取一種能有不可避免的延遲的步驟。

我願提醒各位理事，本理事會在伊朗爭端中處理了一很重要的法律問題。祕書長對於憲章的意義與理事會在議程上保留這個事項的權力，提出了他個人的解釋。祕書長的意見未為理事會所接受，如果當時對這個法律問題加以堅持，有人或許也會提議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我認為除非有絕對的必要，我們不應當將事件提交國際法院。理事會對許多問題都能自作決議，所以對目前的問題也應如此。

小組委員會是在憲章範圍內遵依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而行事。Sir Alexander 說我們未提及國內管轄事件的問題。我們確實未提出法律論據，但是我們報告書的第四段就是處理這個問題的實體。第四段稱：

“委員會所有依證據而確定的各種事實也很明顯的表明這絕對不是在本質上屬於西班牙地方上或國內管轄的事件。歸咎於佛朗哥政權的是該政權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並且惹起國際磨擦。對佛朗哥政權的指控涉及遠超出國內管轄範圍的事件，並且與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攸關。聯合國為執行這項職務的主要機關，故此等事項對其工作的順利推進，自亦甚有關係”。

小組委員會對於這事的看法是如此，並且因為它根據調查的結果已斷定這個政權是對和平的潛伏威脅，所以它決定國內管轄條款不能適用於這個事件。

所以我們有這些建議。小組委員會的第一個建議是贊同三強宣言。我認為三強宣言的重要性尚未被人全部領會。這個宣言是三大強國的一個宣言，三國在宣言中表明三國已就西班牙

牙的政府及三國與該政權的關係交換意見。宣言稱：

“三國同意：西班牙現政權係由納粹德國及法西斯義大利的扶植而成立，且其行跡也是模仿納粹及法西斯的所為，故在佛朗哥將軍繼續統治西班牙的期間內，西班牙人民不能希望與世界上曾以共同力量擊敗德國納粹主義與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各國建立完全而和諧的關係。

“三國政府無意干涉西班牙的內政。西班牙人民最後必須自行決定本身的命運。現在的政權雖然以各種壓迫辦法制止西班牙人民為形成並表現他們的政治意願所從事的有秩序工作，三國政府仍希望西班牙人民不致再遭受內戰的恐怖與苦難”。

小組委員會希望上述各節都獲贊同，並且據我了解，對於表示贊同一節，並無反對的意見。Mr. Gromyko 對建議中的這一部份無批評，他也沒有提到這部份。Sir Alexander Cadogan 也接受這部份。宣言繼稱：

“相反的，三國希望具有愛國熱誠與自由思想的西班牙領導份子，不久能藉和平方法使佛朗哥退休，取締佛朗黨，並建立臨時或過渡政府，俾在該政府下，西班牙人民得自由決定其所欲有的政府形式以及選擇領袖”。

這是大西洋憲章的要旨：並不是每一個不論在甚麼地方的政權都有些特殊的保障，而是所有各地的各種人民有權自由的選擇他們自己的政府。宣言繼之又稱：

“政治上的大赦，召回流亡的西班牙人，集會與政治結社的自由及籌備自由公開的選舉，凡此皆為根本要舉。此種從事並將繼續致力於達到上述各項目的臨時政府應獲所有愛好自由民族的承認與支持”。

我認為西班牙以外三個強國所發表的這個宣言，其每一句話中，所含干涉西班牙政府內部事務的成份，實與聯合國所採取任何一種行動是同樣的多。宣言的全部都是在於點明這個政權因為它過去的歷史以及其可能成為對國際和平的威脅與潛伏危險，不是一個其他國家所能與它合作的政權。繼之，宣言中又說：

“這種的承認將包括建立完全的外交關係…。這類的辦法現在還無實現的可能。法、英、美三國政府與西班牙現政權維持或終止外

交關係的問題，是要斟酌情勢並顧到西班牙人民為求取本身自由所作各種努力之後，再予決定。”

第二條所禁止的不僅是行動也包括建議。三強宣言牽涉到西班牙問題的處理，大會在倫敦舉行的會議也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大會決議案不僅只說不許佛朗哥政權加入為會員國並且也要每一國都遵依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而行事。

這不是一條永遠能應用的規則，不過有時候各種建議或報告書，能因各種不同的理由，被一部份人認為太過份，另一部份人認為不够充份，那麼審議建議的這個機關就要負責查看在當時情況中，這種建議是否合理。

我認為小組委員會的這項建議是合理的並且應予採納。第一，小組委員會請我們安全理事會贊同三強宣言中的建議。第二，我們復對大會之應當如何行動，提供建議。大會並不一定要採納這個建議。大會中有五十一個國家，不是十一國，所以我們認為與大會磋商是合理的。如果大會願向國際法院或任何其他機關徵求法律意見，大會可以這樣作，但是我認為 Mr. Byrnes 與 Mr. Hull 的各種言論已在原則上解決這事，所以現在並無理由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

我已力求論及所有各點，並且已表明同意對這個政權所作的大部份譴責，事實上，我同意 Mr. Gromyko 對於這個政權所有的各種譴責，但是我願很坦白的向他說明我們如果以一個不够穩固的基礎為根據而採取行動，安全理事會必定要失敗並且會使聯合國受到損害。

當 Mr. Gromyko 在那天說明他認為根據第七章這種行動不够激烈也欠充份時，實際上他在表示將不支持這種行動。我要向他及理事會指出這種作法是錯誤的；理事會內有很明顯的多數都贊成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所以在理事會內對理事會採取行動享有那種名為否決權的特殊權利的各理事，只應在極少發生的問題中應用否決權，並且在有民主的多數時，各該理事應當遵從理事會的這種多數。如果一件事不是完全依我們的意願而進行，我們不能為這個理由就不顧多數的意見。

這是我認為這個問題重要的原因。問題重要不只是因為佛朗哥政權含有的威脅，也不只是因為我們希望西班牙人民能逃出黑暗的境地，走入聯合國並受歡迎且以民主人民的姿態

向前邁進，而是因為方纔已在這裏提及的各項原則問題。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顧及這些問題，報告書很坦白處理各問題。我從來未能這樣的榮幸與一個委員會爲了求獲公正的結果——是公正而不是圖謀方便的結果——如此專心熱誠的工作，這種結果是以憲章的文字與精神爲根據而來的，因此我雖然是很能領會 Sir Alexander 坦白陳述的困難，但是我仍向理事會提議不通過這個修正案。正如他所說，他的修正案的確是會將這事提送大會，但是大會還要向理事會方面取得一些能用爲準繩的意見。

我想我們應提供這種意見，並且我想理事會將贊同第一個建議。我已指明 Mr. Gromyko 並未批評這項建議。我提議也通過第二項建議，但是不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我想第三項建議是毫無問題的應予通過。

我重新陳述上面的各點，深感抱歉，但是這些點實在非常的重要。我希望我未遺漏任何要點。我確實力求儘詳陳述一切，並且請求理事會贊同經我個人與小組委員會，在美國代表率先提議後，加以修正的各項小組委員會建議並請依決議案原文通過該案。

Mr. PARODI（法蘭西）：這是西班牙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以來，我能完全自由發表言論的第一次。因爲 Mr. Evatt 已經提出非常翔實的解釋，所以我將慎用這種自由，只特別的強調某數點。

各位如果准許我，我將由聯合王國代表方纔提出的修正案說起，並且特別提到他依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對報告書在法律方面的批評。假如我們是根據除去實施執行辦法外不得干涉一國內部事務的這條爲基礎來辯論，並且又是依憲章第六章來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我感覺我必須說明我們是循用一種我所認爲不妥當的辦法。我要坦白的說我不十分了解這種論據；我認爲這種論據因爲引證第二條第七項似乎就已失去正當理由。目前並沒有我們干涉西班牙內政的問題；向我們提出的論據，在這一點確定後就無所根據了。真正重要的問題是經小組委員會全體一致贊同列入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各項事實確否形成干涉西班牙內政的情形，或各項事實是否構成和平的威脅。

在有危及世界和平的事件時，雖然這種事件是在一個國家的國境內發生，這種事件很明

顯的就不成爲國內事件。由這點出發之後，亟需攷慮的是這種事件在國際方面的情形；聯合王國代表所引證的第二條不僅只提到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並且也提到在“本質上”屬於這類的事件。先要決定的第一點是向我們提出的建議是否造成干涉西班牙內政的情形以及是否確有和平的威脅存在。

過去二十年中我們親身經歷過一種非常慘痛情形，所以現在的世界不應設法從速忘記過去的情形。我們見到義大利法西斯政權的成立與滋長；後來我們又看到德國希特勒政權的成立與快得驚人的發展。負責世界和平的各愛好自由的民主國家目擊這兩個政權的驚人擴展。各國都未干涉，後來連串的攻擊就這樣的開始了。各國政府在這種情形中如何應付呢？他們面臨的威脅是這樣的嚴重，如果加以干涉，就無法不在實際上立即引起他們不能斷定是可以獲勝的戰爭。這種政策對於我們有甚麼後果？這種政策很簡單的造成一種危險的情形，世界的自由與文明幾乎就在這種情形中毀滅。我希望我們不致很快的將這種經驗置諸腦後。

各獨裁政權必定要走上戰爭之途，因爲他們剝奪本國人民的自由，又不擬訂必要辦法，使人民能享受社會上較爲公平的待遇。這類政權，爲使他們的極權在這義與心理兩方面有可持的理由起見，必須以榮耀來欺騙人民終致走上致命的血淚戰爭途徑。

關於我們發現存在於西班牙的政權，我只是專對已經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全體一致通過報告書中各項實際調查的結果來發言。這個政權是藉着將西班牙捲入最殘忍可怕的內戰而開始的，其獲致勝利是由於自始就有義大利法西斯主義者與德國納粹主義者的經常支助。報告書很恰當的再向我們提出這些事實，我們也應牢記這些事實。

一個政權在整個戰爭期間，因爲本身的弱點所以小心謹慎的情形中，盡可能隨時隨地以其所能使用的間接辦法支助敵人；一個國家在戰爭中採取正面行動，因爲西班牙軍隊曾與盟國中的一國作戰，對於這點我們方纔已受提醒；一個政權在其現有的組織情形中，繼續禁制一切自由，逼害自由的維護者並且每日使用我們認爲是一個法西斯政權特有最卑鄙的方法——這類的事情是我們要處理的事。

這個政權與希特勒政權及法西斯政權完全相同。此外，報告書中也有觸目的引證，舉例

來說，佛朗哥將軍致希特勒的信中稱：“歷史的命運已將閣下、本人及墨索里尼首相結成一體，不可分離”，⁵ 報告書也引證的另外一句是佛朗哥對和平的定義：“和平根本不存在。和平是繼續不斷的準備戰爭”。⁶

這是現在統治西班牙的政權的基礎。據說這個政權現在還無充足力量發動戰爭，這個政權很明顯的是無充份力量向全世界發動戰爭。今日的世界仍舊是一個不很寧靜的世界，並且不幸的是使人感覺焦慮的情形還是隨處可見。在戰爭終止一年以後，我們還未見各地都已媾和。我們生存中的這個世界還是與已往一樣的不穩定，如果不是較以前更不穩定。准許一個性質趨向戰爭並且是沒有戰爭所帶來的光榮即不能繼續存在的政權，在一個國家內繼續發展，並且也不採取應付的辦法，那是非常危險的事。這種情形已由報告書以可稱為最恰當的字句指陳出來。現有一種還未表面化的威脅，那就是這種威脅還未變成侵畧的行動，但是是一種潛伏的威脅。

為加重的表明我方纔所述各點，我要提出一種假想的情形，我在提出這種情形時，竭誠希望它不致見諸事實，因為我對西班牙國所具有的深厚友誼不能不使我希望西班牙能逃避另一次恐怖的內戰。如果西班牙的內戰明日爆發，世界和平是否不立刻遭受嚴重的威脅？就現有能供使用的微弱工具來說，聯合國要想有力的加以干涉，恐怕也嫌太遲了。

小組委員會所提具的報告書非常重要。不論我們討論後作那種決議，現在至少已經獲得幾項重要的結果。我的意思是，舉例來說，由這樣組成的五人小組委員會已提出一個全體同意的決議案，內含有各位都已熟知的嚴厲語句與切乎實際的結論。

我對小組委員會的組織法甚覺滿意。我特別感覺快慰的是小組委員會中，代表歐洲國家的未多過兩位，其他的三位因其本國所在的地域關係，能够公正不偏的以客觀態度來評判西班牙的情勢，因之增加小組所作判斷的力量。我對於澳大利亞代表 Mr. Evatt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所處的發言地位特別感覺欣慰；他的國家是在另外的那個半球裏，並且我也要再說

一次，是很有資格抱着絕對顧及正義的態度而下判斷的一國。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我們的提案⁷ 修正後的小組委員會建議雖然措詞非常激烈，仍能保持原來提案中的主要部份並且獲得安全理事會八位理事的贊同。⁸

一位理事因感覺報告書的建議不夠激烈，表示不能贊同。這是我們所到達的地步。我竭誠希望為了安全理事會的威望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工作起見，我們能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同時希望這種道義的裁判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最後都獲通過，並能依在上次會議時提出的文字向大會提出。

就我個人來說，我不能支持聯合王國代表的修正案，但是我希望他能重新攷慮他的立場。

主席：如果名單上無其他發言人，我要以墨西哥代表的資格向理事會發言。在研究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後，我要向理事會發表我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中所持的立場與有關這個文件若干方面的意見。

按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之所以能在有嚴重反對的情形下獲致通過，是因為當時的普遍情緒是力求避免對這個問題有分歧的意見。當時幾位理事對我們已有的證據也未能認為滿意，所以贊成進一步調查西班牙實在的情勢，以便斷定佛朗哥法西斯政權是否在實際上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墨西哥代表團當時確信並且現在仍確信這種調查並無絕對的必要，因為已有的證據與問題的實情已使我們有正當理由立刻採取行動。我們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同樣的投票贊成澳大利亞決議案最後的案文時，是相信小組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或許能提出使還未準備採取行動的各理事信服的證據，並且也希望能獲致一個全體一致的最後決議，因為我們認為在這個問題中能得全體一致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報告書，我們雖然並不完全贊同其中的幾種意見與結論，但是我看見小組委員會調查事實的結果已證明我在本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會議時向理事會發表的墨西哥政府在這個問題中所持立場，更屬正確，實覺欣慰。詳細地說，報告書斷言佛朗哥政權是希特勒粹德國與墨索里尼法西斯義大利干涉西班牙內政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第十五頁。

⁶ 同上，第二十頁。

⁷ 見第三十七次與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⁸ 見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而產生的政權，並且說西班牙情勢是一種國際關切的情勢，這兩點都證實了我國的意見。

這兩項事實，再加上聯合國在金山⁹與倫敦¹⁰所通過的決議案，波茨坦¹¹及三強的宣言，以及幾週前在本理事會所通過在道義上譴責佛朗哥政權的決議案，¹²應當能永遠終止所謂遵依各決議案與各宣言的精神採取行動即屬無理干涉西班牙內政的論調。就另一方面來說，佛朗哥政權之所以存在，很清楚的是因為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派遣軍隊干涉西班牙共和國的直接後果，並且外力強行干預原本只能由西班牙人民依其獨立自由的意志來管理的事務的情形，就能在這個政權握政期間內，不受阻礙的繼續下去。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引證在金山、倫敦及紐約等地所通過有關佛朗哥西班牙的各決議案以及波茨坦與三強宣言，來表明這個問題是已有公論的問題。這些文件因含有不可忽視的意義而使這個問題成為獨一無二，並不應也不能與其他問題混為一談的問題。已經小組委員會審查證據而確定的佛朗哥積極參與戰爭的事實以及他與軸心侵略國家的勾結，這兩事已使西班牙被禁止不得加入我們的組織，我們這個組織的目的是世界和平，成立的原因是文明對上次慘痛大難的一種反應。這很清楚的是一個特別的問題，不獨需要並且有理由須予以異於尋常的特殊注意與處理。為了這個理由，我不認為我們應當遇事謹慎，深恐樹置先例而於將來泛用於必然不同的各種問題。我相信我們最需關切的應當是依照對於這個問題已下的判斷所具精神與意義而行事。

關於決定佛朗哥政權是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一種威脅問題，我們很堅決的相信只能有正面的答覆，並且這種答覆已有充分的證據。

由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能得到最為重要的一個結論，也就是能夠給予世界民主輿論最深刻印象的結論，必然是下項堅強的意見：佛朗哥政權因其起源、性質與組織，內部與對外的各種活動，以及其與聯合國各項宗旨與原則的不能並立，使其仍應受譴責，並且安全理事會不獨有權且有責任採取行動，而且要立即採

取行動。現在已是安全理事會應對這一個問題採取積極有效決議的時候，這個問題無疑的是提請理事會注意事項中最清楚的一個問題，並且聯合國以及各盟國也已對這問題有很肯定的表示。聯合國對這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全體一致通過的。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開端是下列的概論：

“西班牙情勢為國際所共同關切是無可置疑的。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在倫敦通過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以及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美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三國的聯合宣言，均已充分證明這點。”

小組委員會的確獲致幾種非常重要的一致結論，各項結論如下：

佛朗哥政權是一個法西斯政權，仿照希特勒與墨索里尼的政權而形成，且其建立亦由於他們的助力；

戰爭期間，佛朗哥給予各敵國以極大的助力，在東戰線與蘇聯作戰並且背棄國際規約攫取坦支爾；

依據不容疑辯的證據證明佛朗哥確是希特勒及墨索里尼共同陰謀對各聯合國國家作戰中的夥犯；

現有與在紐倫堡戰犯審訊中提出者相類似的證據充分證明佛朗哥也有“破壞和平的罪行，即從事籌劃、準備、發動及進行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及保證的戰爭，或參與為達到上述任何一項目的而訂立的共同計劃或陰謀”；

佛朗哥政權繼續以法西斯政權所慣用並且又與聯合國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各原則不相符合的方法，逼害政敵，監視人民；

西班牙現有軍隊的數字遠超過任何愛好和平無侵略野心國家所有的數額；

小組委員會已有的證據很清楚的顯示佛朗哥政權能再度成為侵略戰爭的便利工具；

最後，西班牙所處戰略地位及其資源以及已經宣佈的西班牙不適合為聯合國會員國一事，表明目前聯合國的安全制度未臻完成，前途仍有危險。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也說明西班牙的情勢是已引起國際磨擦的一種情勢，並且這種國際磨擦必然要繼續產生；小組調查的最後結論是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第五十七頁。

¹⁰ 同上，第七十五頁至第七十六頁。

¹¹ 同上，第七十五頁。

¹² 同上，第七十七頁。

西班牙現有情勢的繼續存在，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我認爲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各種調查結果、言論與結論應使小組委員會以與佛朗哥斷絕外文關係的一個決議草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作爲小組調查之後必有的一種合乎邏輯的結尾。

佛朗哥政權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一節，已經不能置辯的事實證明。這個政權並經聯合國全體一致的譴責。與我們認爲不適合參加我們這個國際組織的一個政府維持關係能被視爲是違背不准其參加聯合國的決議案的精神。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如果不與並且也永久不能與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分擔憲章中所規定的各項職責，而仍舊得到繼續享受因維持外交關係所產生的各種利益與合作，那是毫無理由的。我認爲根據我們在憲章規定範圍內所能採用的最爲有效程序，實行斷絕這種關係，乃是正確的行動方針，並且也是由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而來的合理後果。

所以當我見到小組會委員根據報告書內提陳的某數種理論上的論點所作的結論時，很覺詫異，我認爲這個結論不僅錯誤，而且危險。我所指的結論是“佛朗哥政權的各種活動，在目前還不成爲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的對和平的

現存威脅，因此安全理事會無權下令或授權採取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中的執行辦法。”

我不能同意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這一部分，也不同意報告書就這問題所提出第三十九條的解釋。我特別反對報告書中的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段與第三十段（a）分段中的結論，所以我保留我國政府對於這一方面的立場。

雖然如此，因爲顧及將這個問題提送大會的動議似乎已在理事會內獲有多數的支持；並根據報告書的解釋，這種程序在目前情形下似是採取行動最妥善的途徑；且亦鑒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段中的建議雖然不如我們所支持的有效，但是仍不失爲對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已採取的各種辦法中更進一步的步驟，並且將可促進西班牙人民的利益，所以我願接受澳大利亞代表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格提請理事會審議的這個包括報告書中各建議的決議草案。

因此，我不準備支持聯合王國代表方纔提出的修正案。

發言人名單上剛增加了一位發言人，那就是美國代表，但是因爲我們大家都受了邀請，在幾分鐘內要赴我們前任主席 Mr. Parodi 的招待會，我們休會至明日午後三時。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恒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ÁJERA（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五．臨時議程（文件S/89）

一．通過議程。

二．西班牙問題。

（a）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32）。¹

（b）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34）。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a。

² 同上，附件三b。

（c）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S/75）。³

（d）關於西班牙情勢的實際調查結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節畧）（文件S/76）。³

（e）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文件S/77）。³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